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詠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政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0年存字第一0六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台幣陸拾陸萬柒仟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而在保全程序，債權人依法院之命為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供擔保，執行法院並已實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，自須待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程序，始得謂與上開條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政宗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2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66萬7千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6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案號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55號），復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

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（案號：本院114 年度司聲字第797號）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62號、114年度司聲字第797號、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55號卷卷宗審核，查屬無訛，且該假扣押強制執行處分亦經撤銷在案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應認訴訟業已終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